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及第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該通函第15至19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截止時間」	指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連同該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向股東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宋軍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考慮並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變動及(ii)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及第7頁。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如該通函所述，宋軍博士擬退任本公司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其他董事當中，陳宇紅博士及趙令歡先生乃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聲明，因宋博士須在國內承擔多項公職，故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謹此感謝宋博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趙令歡先生及林盛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由於在任董事人數降至七名，故上述董事變更並無導致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改變。宋軍博士、陳宇紅博士及梁永賢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宋軍博士不擬參與重選外，此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永賢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足以成為一項考慮因素，且(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

本公司已收悉梁永賢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確認。梁永賢博士從未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考慮到彼過往工作之獨立性，董事認為，縱使梁永賢博士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按上市規則仍具獨立身份。因此，梁永賢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重選則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其中一位退任董事陳宇紅博士之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另一退任董事梁永賢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 梁永賢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賢博士，58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梁先生在內部審核及銀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多年從業經驗。梁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梁博士曾擔任一家會計師行之顧問、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及香港城市大學之高級講師。

---

## 董事會函件

---

梁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過去三年，梁博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梁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收取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博士須輪席退任並重選。梁博士之董事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表現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更，故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載有該等變更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截止時間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已委任或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附錄所載之有關安排。

###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未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第二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增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退任董事出現變更，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永賢博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之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